

二、各學系/學程招生規定(※本校因藝術專業教學需要，依主修別招生)

音 樂 學 系 (接續下頁內容)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學士																													
招生名額 共 66 名	<p>※男女兼收，分兩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分別如下：</p> <p>一、理論與作曲：5 名。</p> <p>二、鍵盤(鋼琴)：14 名。</p> <p>三、聲樂：8 名。</p> <p>四、絃樂：小提琴(8 名)、中提琴(4 名)、大提琴(4 名)、低音提琴(2 名)、豎琴(1 名)，共 19 名。</p> <p>五、管樂：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及薩克斯風)，共 10 名。 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及低音號)，共 6 名。</p> <p>六、擊樂：4 名。</p>																																
	<p>一、音樂學系無提供「特殊考生」外加名額。</p> <p>二、本學系課程設計是以培養專業演奏及創作人才為主，課程學習著重於各類型合奏(室內樂、樂團)及藝術創作…等的能力訓練，有大量讀譜、聽寫、聽奏、合奏(唱)、看指揮…等課程，需具良好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控管自身情緒、人際互動溝通協調…等能力。</p>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6">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h colspan="2">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7%)</th> <th colspan="4">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93%)</th> </tr> <tr> <th colspan="2">學科能力測驗</th> <th colspan="2">大學術科考試</th> <th rowspan="2">面試</th> <th rowspan="2">審查資料</th> </tr> <tr> <th>國文</th> <th>英文</th> <th>樂理</th> <th>聽寫</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td> <td>50%</td> <td>4%</td> <td>4%</td> <td>81%</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7%)		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93%)				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審查資料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50%	50%	4%	4%	81%	11%
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7%)		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93%)																															
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審查資料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50%	50%	4%	4%	81%	11%																												
審查資料	<p>※報考音樂學系者皆須繳交下列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項目</th> <th>繳交方式</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習歷程自述 與 主修應試曲目表</td> <td>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td> <td>考生就個人音樂學習歷程、報考本學系動機，並列出已學習過之重要曲目，報考<理論與作曲>考生請列出創作作品曲目，除特殊原因外，皆無須於內容提及師承。</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繳交方式	內容	學習歷程自述 與 主修應試曲目表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考生就個人音樂學習歷程、報考本學系動機，並列出已學習過之重要曲目，報考<理論與作曲>考生請列出創作作品曲目，除特殊原因外，皆無須於內容提及師承。																									
項目	繳交方式	內容																															
學習歷程自述 與 主修應試曲目表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考生就個人音樂學習歷程、報考本學系動機，並列出已學習過之重要曲目，報考<理論與作曲>考生請列出創作作品曲目，除特殊原因外，皆無須於內容提及師承。																															
<p>說明：</p> <p>1.本學系「學習歷程自述」、「主修應試曲目表」之格式與「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五)起，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及本學系網頁，請考生逕行至網站查閱下載。</p> <p>2.上述兩項書面資料請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後，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 16:00 止，上傳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p>3.未於繳件截止時間前上傳資料至本校線上審查系統，或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提供，本學系不負通知責任，該科逕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p>																																	

※面試為審查及口試，考生亦得同時演奏(唱)主修，內容訂定如下：

審查及口試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主 修 演 奏 (唱) 內 容	一、理論與作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當天繳交已完成之習作或作業(1式6份)，並接受測驗。 2.樂曲分析(作曲技巧與樂曲風格)。 3.鍵盤和聲(數字低音與轉調)。 4.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註：(1)鋼琴曲一律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項目及其長度。			
	二、鍵盤(鋼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J. S. Bach 《平均律》中任選一組前奏曲與賦格。 2.自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但須含第一樂章。 3.浪漫樂派、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任選一首。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彈奏曲目及其長度。			
	三、聲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藝術歌曲任選一首(方言或民謠亦可)。 2.歌劇詠嘆調、神劇詠嘆調或西洋藝術歌曲任選一首。 3.視唱(現場指定)。 註：(1)演唱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限以鋼琴伴奏。 (2)歌劇/神劇詠嘆調不得自行移調。 (3)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唱曲目及其長度。			
	四、絃樂	<table border="1"> <tr> <td>小提琴</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 = 100 2.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3.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td> </tr> <tr> <td>中提琴</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 = 100。 2.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1001-1012)：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選擇第五號(BWV1011)之序曲者，亦需另選同組作品其它樂章一同應試。 3.自選曲一首：J. S. Bach 作品除外，不限曲種。可選擇多樂章作品中之單一完整樂章應試；若選擇多段落之單樂章作品(如：Andante e Rondo Ungarese Op.35 by C. M. von Weber, Theme and Variations by A. Shulman 或 Concertpiece by G. Enesco...等)，必需全曲完整演奏。若選擇協奏曲，如有裝飾奏者需拉奏。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td> </tr> </table>	小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 = 100 2.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3.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中提琴
小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 = 100 2.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3.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中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 = 100。 2.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1001-1012)：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選擇第五號(BWV1011)之序曲者，亦需另選同組作品其它樂章一同應試。 3.自選曲一首：J. S. Bach 作品除外，不限曲種。可選擇多樂章作品中之單一完整樂章應試；若選擇多段落之單樂章作品(如：Andante e Rondo Ungarese Op.35 by C. M. von Weber, Theme and Variations by A. Shulman 或 Concertpiece by G. Enesco...等)，必需全曲完整演奏。若選擇協奏曲，如有裝飾奏者需拉奏。 4.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專業科目
(面試)
考試內容

專業科目
(面試)
考試內容

主修演奏(唱)內容

四、絃樂

大提琴

- 1.與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同調之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
 - 2.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組曲；如：
 - (1)Sarabande + Gigue
 - (2)Courante + Sarabande
 - (3)如選自第 4、5、6 號的 Prelude，單樂章即可。
 - 3.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 4.視奏(臨時指定)。
-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柴科夫斯基 Op.33 可視為大提琴協奏曲。
(3)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低音提琴

-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 60
 - 2.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或 Fryba 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個樂章。
 - 3.自選曲一首(低音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
 - 4.視奏(臨時指定)。
-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3)限定用樂團調音(G,D,A,E)。

豎琴

- 1.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小調請彈旋律小音階)
**琶音四個音一拍，左、右手交替彈奏。
 - 2.練習曲任選其一：
 - (1) F. Godefroid : Etude de Concert
 - (2) M. Tournier : Etude de Concert "Au Matin"
 - (3) Bach-Grandjany : Etude No.1
 - (4) N. C. Bochsa : Vingt Etudes 1 Suite Etude No. 6 (p. 14)
 - (5) E. Pozzoli : Studi di media difficulta No. 10
 - 3.以下曲目任選其一：
 - (1) M. Glinka : Tema con Variazioni
 - (2) M. Grandjany: Fantasie, sur un theme de J. Haydn
 - (3) L. Spohr: Fantasie c-moll op.35
 - (4) G. Pierne : Impromptu-caprice
 - (5) G. Fauré : Impromptu
 - 4.視奏(臨時指定)。
-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五、管樂

- 1.音階、琶音(臨時指定，依考生演奏能力自由表現)。
 - 2.自選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一首或二首)。
 - 3.視奏(臨時指定)。
- 註：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六、擊樂

- 1.木琴：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 2.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 3.視奏(小鼓)。
- 註：(1)木琴演奏曲目一律背譜。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音 樂 學 系

錄取有關規定	<p>一、絃樂組內各項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若各組(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三、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3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五、音樂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p> <p>六、本校音樂學系另提供4個名額參加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若繁星推薦招生產生缺額，其缺額得於本系單獨招生名額中流用，並於本校網站公告。</p> <p>七、報考本學系考生至多可報考2主修別，經榜單公告後若2主修別同時錄取，考生僅能擇一報到；對本學系第二主修有興趣的考生，可於入學本系就讀之第二學期起，提出本學系第二主修考試申請。</p>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面試 2.聽寫 3.樂理。</p> <p>二、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正備取生報到	<p>一、正取生與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請參見第11~12頁】。</p> <p>二、音樂學系已完成報到作業考生，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本校訂於113年6月3日(一)將已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p> <p>三、「絃樂組」內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某一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該組其他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如遇同分，將依上揭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決定遞補優先順序。若各組(主修)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其標準亦同。</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p>

第二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內容

日期	學系/學程	上午	下午	備註
113年2月23日 (星期五) 113年2月26日 (星期一)	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將於113年2月1日(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音樂學系網站。
113年4月19日 (星期五)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綜合進階測試 ※(統一測驗)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將於113年4月3日(三)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各學系/學程網站，各學系/學程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 •標註有統一測驗者，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戲劇學系筆試及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含原住民外加名額)初、複試，表示該學系之考生須於當日統一參加考試，請跨考生留意報考學系其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互相衝突，如有考試衝堂，僅能擇一學系/學程/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除依選填專業科目(面試)時間應試外，當天上午尚須參與術科測試，請考生預留時間。 •考生請攜帶本校准考證及本人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
	戲劇學系	筆試 ※(統一測驗)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113年4月20日 (星期六)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測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	初試 ※(統一測驗)	複試 ※(統一測驗)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113年4月21日 (星期日)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測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113年4月22日 (星期一)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測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113年4月24日 (星期三)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測試	面試	
113年4月25日 (星期四)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113年4月26日 (星期五)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各學系/學程預定之考試時間，得視當年度考生人數予以調整，請考生預留時間。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考生，請依規定完成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二、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一)線上選填原則

- 1.考生須繳完報名考試費用後方可選填面試時間，請於選填期限內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為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選填報考學系/學程之面試時間，未自行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之考生，由系統自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
- 2.跨考考生請自行審慎考量所跨考之學系/學程/主修別/類別，其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是否有互相重疊，並請盡早至系統選填考試時間，以免各考試時段因人數額滿而導致考試時間衝堂影響應試之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若因怠忽權益而導致無法進行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3.面試時段以開放選填當日公告為主，考生於選填期限內可自行修改至尚有空缺之時段，選填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事後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請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時審慎思考。
- 4.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截止後，系統將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產出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並非依照考生選填時間之優先順序排考，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各學系/學程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 1.音樂、傳統音樂及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不開放考生選填面試時間。
- 2.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113年3月28日(四)10:00至15:00止

(三)公告各學系/學程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 1.音樂學系：113年2月1日(四)17:00前
- 2.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113年4月3日(三)17:00前

(四)本校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本人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詳細申請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bachelor/download/>。

第三章 各學系/學程規定

一、學系/學程規定應繳審查資料

各學系/學程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交期限內審慎檢視郵寄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亦不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學程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一)繳交方式：

1.採「郵寄」方式之學系(傳統音樂、美術學系)：

- (1)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2)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2.採「系統上傳」方式之學系/學程(音樂、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1)請考生於各學系/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交截止日前皆可修改資料內容，將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交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2)如學系/學程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A)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B)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學系/學程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學程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繳交截止時間：

學系/學程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繳交資料簡章頁數	備註
音樂學系	113年1月25日(四) 至 113年2月1日(四)	系統上傳	第17頁	1.上傳網址： https://examinee.tnua.edu.tw/ 2.上傳截止時間至2月1日(四) 16:00止
劇場設計學系		系統上傳	第30~31頁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系統上傳	第44頁	
傳統音樂學系	113年3月15日(五) 至 113年3月25日(一)	郵寄	第21頁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 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美術學系 (乙、丙類)		郵寄	第25~26頁	
電影創作學系 (甲、乙類)		系統上傳	第36~37頁	1.上傳網址： https://examinee.tnua.edu.tw/ 2.上傳截止時間至3月25日(一) 16:00止
新媒體藝術學系	系統上傳	第39~40頁		
動畫學系	系統上傳	第41~42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音樂學系】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09:00 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17: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 17:00 止。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09:00 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09:00 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23: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前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公告	112 年 12 月 1 日(五)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報名結果查詢(准考證號查詢)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繳件日期	113 年 1 月 25 日(四)10:00 至 113 年 2 月 1 日(四)16:0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採系統上傳方式,請參見第 15~16 頁及各學系/學程規定。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公告	113 年 2 月 1 日(四)17:00 前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准考證列印	113 年 2 月 1 日(四)至 113 年 2 月 26 日(一)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專業科目考試日期	113 年 2 月 23 日(五)至 113 年 2 月 26 日(一)止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第 13-14 頁。
錄取公告	113 年 5 月 7 日(二)15: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總成績網路查詢	113 年 5 月 7 日(二)15:00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考試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7 日(二)至 113 年 5 月 9 日(四)止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5 月 8 日(三)10:00 至 113 年 5 月 15 日(三)12:00 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3 年 5 月 16 日(四)10:00 起	1.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2.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 日(一)為止。
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 年 6 月 3 日(一)	完成音樂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